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光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33842W）注册资本为 244.8980 万元，公司持有 51.00% 的股权，林志元先生持有 49.00% 的股权。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尚普光电 10.00% 股权以人民币 127.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元先生。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尚普光电 41.00% 的股权，尚普光电为公司参股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9,915,317.4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为 56,810,453.18 元。尚普光电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733,786.99 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69%，净资产为 5,717,282.64 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 10.06%，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林志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志元先生作为控股子公司尚普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因尚普光电部分未履行偿还原告深圳市玲之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林志元先生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工业园厂房 C 栋五层西侧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工业园厂房 C 栋五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林志元

注册资本：244.8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封装、LED 照明产品、LED 散热器、LED 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LED 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以及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应用产品，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热水器；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封装、LED 照明产品、LED 散热器、LED 电源产品的生产。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尚普光电股权比例将由 51.00%降为 41.00%，尚普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普光电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公司、尚普光电创始股东林志元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林志元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尚普光电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733,786.99 元，净资产 5,717,282.64 元，营业收入 20,415,383.83 元，净利润 981,290.59 元。

尚普光电 51%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7,14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7,140,000.00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充分考虑当前国际形势及尚普光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投资并购尚普光电时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时充分考虑当前国际形势及尚普光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转让、林志元先生同意回购的标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尚普光电10.00%股权，该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等）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转移至林志元先生。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基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及尚普光电实际经营情况确定，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尚普光电将被移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股权回购协议》。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